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

金浦集团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金浦集团参与认购的数量不超过 46,763,459.20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42,162,214.21 元，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30%，则认购数量、金额相应增加。

针对此情况，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金浦钛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金浦钛业的股份（包括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及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下同），亦不存在减持金浦钛业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金浦钛业的股份，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金浦钛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若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后续出台的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